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24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2810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3. 10. 16 文
檔號： 113534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品富”克氏鋼釘固定系統(未滅菌)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

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建名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10

（自113年11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限十八歲以下兒童骨折使用。	無	本項新增。